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基发〔2025〕169号

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基础 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过程管理，根据《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基础研究计划）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苏科规范〔2025〕1号）和《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财规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决定对省基础研究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3年立项的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1项，2024年立项的省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1项（清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重点对照项目合同，检查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要求实施，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阶段性考核目标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，包括计划任务执行情况、已取得的成效进展，考核指标和研究内容等是否属于基础研究范畴，研究成果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，研究工作的前沿性或原创性。研发、产出及绩效情况，以及技术、创新等考核指标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年度进度要求等。

2.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包括省拨经费、联合资助经费及自筹经费到位情况，具体到位时间，滞后原因；项目经费是否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；经费是否依规使用，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年度进度要求等。

3.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，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是否督促项目实施，经费预算、团队成员、技术方案等一般事项的调整备案情况，以及项目负责人、承担单位、关键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变更申请及批复情况等。

4. 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承担单位自查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行法人职责，对照项目合同、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任务目标和项目实施管理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，按照检查报告提纲逐条起草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，按程序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查。

2. 主管部门核查。由项目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管辖范围内项

目执行情况，审核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，提出项目分年度拨款建议及存在问题项目处理意见，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。

3. 科技厅现场检查。省科技厅将组建专家组对2个项目进行现场检查，时间初步定于10-11月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中期检查工作，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如实填报，并强化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审核，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2.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要以本次中期检查为契机，对其他在研项目认真自查，填报项目执行情况表。检查项目范围包括2019-2024年立项的省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，2022-2023年立项的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(前沿基础研究)项目，2024年立项的攀登项目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、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。省科技厅将对填报的项目进行抽查，以项目主管部门为单位进行，时间初步定于11月-12月，具体另行通知。待抽查项目须提前准备材料，财务资料由专家现场核查；技术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、合同、变更材料、执行情况报告或结题材料等，准备原件复印件一套及相应电子版，现场核对无误后带回组织专家审查。

3. 中期检查结果将与主管部门的项目推荐、项目管理等挂钩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，将按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3号）作出相应处理。

4. 在检查工作中，加强对各承担单位、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廉洁纪律管理，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党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》（苏科党组〔2018〕16号）、省科技厅《关于转发科技部〈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科监发〔2021〕4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中期检查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
5. 各项目主管部门于10月17日前将分年度拨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、10月31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科技厅基础处，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jskjsl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中心

周瑞琼 朱鸭梅 阮 俊

电 话：025-85485921 025-85485923 025-85485984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基础处 李 亮 章 政

电 话：025-83363439 025-83362665

- 附件：1. 省科技厅现场检查分年度拨款项目清单
2. 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（提纲）
3. 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省科技厅现场检查分年度拨款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主管部门
1	BK20232001	硅基异质集成芯片技术基础	南京大学	南京大学
2	BK20243057	面向智能交互的柔性电子前沿基础研究	南京邮电大学	南京邮电大学

附件 2

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（提纲）

（盖章）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经费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二、项目任务完成情况

1. 计划任务执行情况。2. 已取得成效进展，考核指标和研究内容等是否属于基础研究范畴，研究成果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，研究工作的前沿性或原创性。3. 研发、产出及绩效情况，以及技术、创新等考核指标严格依照合同规定的年度进度要求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

1. 省拨经费及自筹经费到位情况，具体到位时间，滞后原因。2.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。3. 项目经费是否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4. 经费是否依规使用，以及依照合同约定的年度进度要求情况。

四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1. 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是否督促项目实施。2. 经费预算、团队成员、技术方案等一般事项的调整备案情况。3. 项目负责

人、承担单位、关键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变更申请及批复情况等。

五、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

六、项目负责人意见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七、承担单位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八、主管部门意见

(提出项目分年度拨款建议及存在问题处理意见，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)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